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建議委任董事及釐定董事之薪酬；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9頁。

如 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 碼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I. 序言 .....	3
II. 建議委任董事及釐定董事之薪酬 .....	4
III. 臨時股東會 .....	5
IV. 推薦建議 .....	6
臨時股東會通告 .....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1666)
「控股股東」	指	擁有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新董事及厘定董事之薪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除另有指明外，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戰略與規劃委員會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董事長)

張春友先生

溫凱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非執行董事：

杜欣女士

馮莉女士

辦公及通訊位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清霞女士

詹原競先生

李兆彬先生

職工董事：

朱東生先生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及釐定董事之薪酬；  
及  
臨時股東會通告**

**I.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i)李兆彬先生(「李先生」)擬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委員；及(ii)蕭耀熙先生(「蕭先生」)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建議委任董事及厘定董事之薪酬；及(ii)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

### II. 建議委任董事及釐定董事之薪酬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董事會接到李先生的辭任函，告知董事會李先生由於工作變動而申請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戰略與規劃委員會委員。李先生之辭任將自股東於本公司適時召開的股東會上選出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起生效。李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就此，董事會建議委任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蕭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蕭耀熙先生**，65歲，香港職業會計師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歷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其中包括擔任德勤亞太區公司發展領導人，先後擔任德勤中國首席營運官兼副首席執行官、客戶與行業事務主管、華東區主管合夥人、華東區審計主管及審計合夥人。蕭先生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30.SH)獨立董事。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五月獲得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辦公室授予上海市白玉蘭榮譽獎。

建議蕭先生擔任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為每年港幣28.8萬元(含稅)。此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及蕭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

## 董事會函件

---

蕭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ii)其過去或目前並無任何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其於獲委任為第九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亦認為蕭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

- (i) 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i)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獲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後，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並在其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頁至第9頁。

## 董事會函件

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上述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果 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關閉股東名冊，其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委任新董事及釐定董事之薪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毅  
謹啟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批准蕭耀熙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毅

中國，北京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非執行董事杜欣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及職工董事朱東生先生。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附註：

**1. 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資格**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件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件已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3. 出席臨時股東會之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

## 臨時股東會通告

---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關閉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下述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 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 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臨時股東會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

### 5. 臨時股東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要求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臨時股東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電郵：ir@tongrentangkj.com